

龙岩市财政局文件

龙财发指〔2024〕34号

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专项 2024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，长汀县、连城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专项2024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4〕94号）、《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转下达龙岩市生态保护专项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龙发改投资〔2024〕41号）和《龙岩市林业局关于下达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龙林计财〔2024〕14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

用于支持我市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龙发改投资〔2024〕41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保护专项 2024 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生态保护专项 2024 年第五批中央基建
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/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备注
合计		3456		
1	市林业局	1211	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 修复支出	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，其中： 市林业局 173 万元、永定仙崇国有 林场 219 万元、上杭白砂国有林场 168 万元、武平南坊国有林场 180 万元、长汀楼子坝国有林场 160 万 元、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 172 万元、 漳平五一国有林场 139 万元
2	福建梅花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	778	2110499 其 他自然生态 保护支出	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
3	福建梅花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	160	2110599 其 他森林保护 修复支出	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
4	龙岩市林科所	36	2110599 其 他森林保护 修复支出	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
5	长汀县	1207	2110499 其 他自然生态 保护支出	福建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6	连城县	64	2110599 其 他森林保护 修复支出	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